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Taipei C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ffice

為民服務白皮書

就業服務/雇主服務/就業促進措施/就業情報

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

最完整的職涯規劃及求才求職服務

NOT ONLY Find Job!!

序 言

本處前身為「臺北市職業介紹所」，顧名思義，係以提供求職及求才媒合之服務；為因應全球化、資訊化時代來臨，除提供實體的就業服務模式，亦透過網際網路、簡訊服務、線上即時通訊等系統，強化多元化就業服務管道；近年來少子化、高齡化議題發酵，銀髮勞動力運用更形聚焦，遂於110年成立北台灣第1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2年成立本市第2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大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服務，以期開發更多高齡勞動者續留或重返就業市場，補充勞動力之缺口。

本處為民服務白皮書依服務項目之性質區分為「就業服務」、「雇主服務」、「就業促進措施」及「就業情報」四大區塊。「就業服務」─提供求職者支持性的服務；「雇主服務」─為雇主辦理各項申請及徵才招募活動；「就業促進措施」─針對失業民眾提供各項津貼補助；「就業情報」─辦理相關就業服務宣導、就業市場資訊蒐集、調查與統計。

我們衷心期望每一位想找工作的民眾，都有合適的工作機會；每一位求才的雇主，都能找到合適的員工，達到「適才適所」，共創社會榮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處長 王妙鶯 謹識

目 錄

壹、就業服務		
項次	項目	頁碼
一	求職登記	6
二	深度就業諮詢	6
三	職業心理測驗評量	7
四	個案管理服務	8
五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9
六	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之協助	10
七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10
八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11
九	五五就業促進獎勵	14
十	婦女再就業計畫	17
貳、雇主服務		
一	求才登記	20
二	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1
三	就業甄選	22
四	雇主欲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重大工程）以及雇主欲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前申請辦理國內招募	22

五	雇主申請承接業務	25
六	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	26
七	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方案（八十歲免評）	29
八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津貼	29
九	僱用獎助措施	30
十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32
參、就業促進措施		
一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34
二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5
三	就業促進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6
四	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37
五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8
六	求職交通補助金/勞動部	38
七	求職交通補助金/臺北市政府	40
八	跨域就業津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41
九	跨域就業津貼/搬遷補助金	42
十	跨域就業津貼/租屋補助金	43
十一	臨時工作津貼	44

十二	就業促進研習班	45
十三	創業研習班	46
十四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47
肆、就業情報		
一	就業資源說明會	50
二	就業市場調查	50
三	就業文宣品	51
四	電話諮詢服務	5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交通捷運圖		52

壹、就業服務

一、求職登記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年滿15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檢附國民身分證）。 2. 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獲准居留之新住民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由櫃檯服務人員依據您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予以推介就業，並視個別需要提供後續服務。
辦理方式	親至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1
備註	

二、深度就業諮詢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經業務輔導員評估後認為有需要者。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具有合法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經業務輔導員評估有需要者，轉介就業諮詢師，由諮詢師透過一對一個別諮詢，協助個案釐清就業問題，提供適當的建議與

	服務措施，每次1小時。
辦理方式	經由業務輔導員評估後，開立深度就業諮詢預約表，轉介諮詢師進行就業諮詢。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3
備註	

三、職業心理測驗評量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國中以上程度的學生或成人,用以瞭解個人對何種職業感興趣、對何種工作或工作環境較易適應，及工作價值觀。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具有合法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1. 利用職業心理測驗量表施測結果，提供個案未來職業選擇參考。測驗量表有： （1）「工作價值觀量表」：本量表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李坤崇及歐慧敏教授編製，協助個人瞭解及澄清其工作價值，以作為未來職涯規劃參考。 （2）「生涯興趣量表」：本量表由林幸台等4人編製，提供個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偏好、生涯發展志趣等資料，為生涯規劃提供參考。 （3）「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本測評工具是由日本心理測驗大師－伊藤 友八郎博士開發而成的人格測驗工具。運用對象不分男女、性別、均可適用，同時也無行業別的限制或差異性，各行各業皆可適用。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本質上是一種人格特質測驗，主要是用於診測個人的職業「適性（Aptitude）」。施測程序：由本處合格施測人員依正確施測程序進行施測、計分、查對常模，並協助答卷者進行紙筆式自陳作答，就測驗結果予以解釋分析。 （4） 如需以上服務，請洽本處各服務站，本處將為您提供適切的評量服務。 2. 施測程序：由本處合格施測人員依正確施測程序進行施測、計分、查對常模，並協助答卷者進行紙筆式自陳作答，就測驗結果予以解釋分析。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3
備註	

四、個案管理服務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特定對象失業者、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是有工作意願之失業勞工，經本處多次推介工作仍無法就業者。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在個案管理服務過程中，為個案發展一就業資源整合性網絡，俾以提供個別化及深度化的專業服務，促進案主適性就業。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3
備註	特定對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力負擔家計者、45~65 歲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如新住民）。

五、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的求職者（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為主；特定對象失業者可逕至承訓單位辦理）。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為增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技能或轉（創）業需求，持相關證明文件（以同一投保單位非自願離職事由在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完成失業認定者得免付）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諮詢，評估適合參訓，即開立職訓推介單推介至承訓單位參訓，除可學習專業技能外，若參加全日制之職訓課程，政府亦將全額補助訓練費用或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1
備註	

六、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之協助

依據	1.就業服務法第33條。 2.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8條。
適用對象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之被資遣人員。
應備證件	依事業單位寄送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服務內容	資遣通報立即分案作業處理，依據事業單位所送通報資遣勞工名單，按行政區分派本處各就業服務站，以提供個別化就業相關服務。
辦理方式	事業單位郵寄（親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本處各1份，或逕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即時通」資遣通報專區(https://ap.bola.gov.taipei/ZT.aspx)線上進行申報。
洽詢窗口	就業促進課 2308-5230 分機 406
備註	

七、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24條
適用對象	凡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並符合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四十歲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 學習障礙者、 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資格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

	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等特定對象身份，經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參與意願書。 3.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6.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領據。
服務內容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經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提供每月新臺幣5,000元整，最長6個月之就業補助。
辦理方式	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7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申請。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1
備註	

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依據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適用對象	本計畫所稱個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高齡者。 （四）身心障礙者。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長期失業者。 （八）二度就業婦女。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更生受保護人。 （十一）新住民。 （十二）犯罪被害人。 （十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十四）施用毒品者。 （十五）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告認定之下列人員： 1.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十六）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於參與本計畫前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
應備證件	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服務內容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90日為限；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施用毒品者及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180日，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 （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
辦理方式	一、 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提供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 二、 個案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用人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終止60日內，檢附下列之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 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 （二）領據（如附表五）。 （三）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與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之印領清冊（如附表六）。 （四）用人單位工作輔導紀錄（如附表七）。 （五）參加計畫個案之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參加計畫之出勤文件影本。 （六）參加計畫個案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洽詢窗口	本處業務窗口：02-23085230 分機412 各就業服務站：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備註	

九、五五就業促進獎勵

依據	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
適用對象	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依法退休者（以下簡稱勞工） （1）　前項所稱依法退休，指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金、教職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退伍金）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二、僱用勞工之雇主 （1）　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2）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獎勵及補助之範圍	一、就業獎勵(勞工) 依下列基準核發，每人最高發給六個月： 1、全時工作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2、部分工時工作者，金額如下： (1)、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每月五千元。 (2)、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且未達該數額之二分之一，每月三千五百元。

	(3)、每月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且未達該數額之三分之一，每月二千五百元。 二、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 依雇主僱用年資未滿一年之勞工人數計算，每連續僱用滿三十日，每人補助雇主三千元，未滿三十日部分不予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核發三十萬元。
應備證件	（1） 就業獎勵(勞工) （1） 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 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4）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6） 其他經主辦機關規定之文件。 （2） 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 （1） 職場支持輔導費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僱用名冊、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3） 僱用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4） 提供友善協助方案之佐證資料。 （5） 職場支持輔導計畫書之核定函。 （6） 其他經主辦機關規定之文件。
資格內容	一、就業獎勵(勞工) 1、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 2、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1)、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2)、部分工時工作者，按其年齡每月工資不低於下列數額： ①年滿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 ②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 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

	(3)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 1.該勞工每月工資達下列基準： (1)、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 (2)、部分工時工作者，按其年齡每月工資不低於下列數額： ①年滿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二分之一。 ②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三分之一。 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四分之一。 2、提供勞工下列之一之友善協助方案： (1)、專屬教育訓練教材。 (2)、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3)、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 (4)、每月至少二次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 (5)、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之友善協助方案。 3、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辦理方式	一、就業獎勵(勞工) 勞工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每滿三個月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受僱期間就業獎勵。 二、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 雇主僱用勞工，每連續僱用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場支持輔導費。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2
備註	

十、婦女再就業計畫

依據	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適用對象	一、適用本要點規定之婦女，為退出勞動市場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前項退出勞動市場一百八十日以上，依下列規定之日起算： (一)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次日。 (二)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次日。 二、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應備證件	一、婦女申請自主訓練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再就業專區或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1.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及計畫書。 2.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婦女受僱同一雇主，每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應向原求職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受僱期間再就業獎勵，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再就業獎勵申請書。 2.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3.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4.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其他經勞發署規定之文件。 三、雇主僱用同一婦女，應於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期間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或於婦女離職退保之次日起九十

	日內，向辦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職場支持輔導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僱用名冊、受僱者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 3.請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4.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之佐證資料。 5.其他經勞發署規定之文件。
服務內容	一、自主訓練獎勵 （一） 婦女完成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後，應檢附結訓證書或證明、自主訓練心得報告及辦理求職登記，並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審核通過之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第一次自主訓練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二）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者，應於就業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申請自主訓練獎勵之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第二次自主訓練獎勵一萬元。 （三） 婦女領取自主訓練獎勵金額，每人最高發給三萬元。 二、再就業獎勵 （一） 再就業獎勵，依下列基準核發，最多發給六個月： 1.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每月一萬元。 2.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五千元。 三、職場支持輔導獎勵 （一） 職場支持輔導獎勵，依雇主僱用婦女人數計算，每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滿三十日，每人補助雇主五千元，未滿三十日不予補助；最長核發十二個月。
辦理方式	一、自主訓練獎勵 （一） 婦女申請自主訓練獎勵，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再就業專區或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1.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及計畫書。 2.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 婦女完成審核通過之自主訓練後，應檢附結訓證書或證

	明、自主訓練心得報告及辦理求職登記，並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審核通過之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第一次自主訓練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三） 婦女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者，應於就業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申請自主訓練獎勵之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第二次自主訓練獎勵一萬元。 二、再就業獎勵 （一） 婦女申請再就業獎勵，應向勞發署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再就業專區報名參加。 （二） 婦女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報名者，將依求職地點派案至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其求職登記及申請後，得發給推介卡。 （三） 婦女應自領有推介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上傳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再就業專區。 （四） 未領有推介卡之婦女，自受僱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依前項所定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五） 婦女受僱同一雇主，每滿九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應向原求職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受僱期間再就業獎勵。 （六） 婦女每次申請再就業獎勵，受僱期間未滿九十日者，按受僱期間月數，請領再就業獎勵，一個月以三十日計，未滿三十日不予核發。 三、職場支持輔導獎勵 （一） 雇主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台灣就業通網站婦女再就業專區提出。 （二） 雇主僱用同一婦女，應於提供職場支持輔導措施期間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或於婦女離職退保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辦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場支持輔導獎勵。

	（三） 雇主於第一次申領職場支持輔導獎勵後，仍繼續僱用同一婦女，無須依前點規定再提出申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查得之投保紀錄審核通過後，於僱用期間內，每滿九十日核發職場支持輔導獎勵。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個管：2930-2696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2
備註	

貳 、雇主服務

一、求才登記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正當經營之公司行號、企業雇主或個人。
應備證件	1. 求才登記表。 2.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工廠：工廠登記證、非營利組織團體：相關立案證書、自然人：雇主身分證)。
申請方式	臨櫃、電話、傳真各就業服務站。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 分機 103　個管：2930-2696
備註	1．配合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政策，求才登記請提供公司之統一編號，經就業服

	務人員查詢審核後辦理初次登記。 2．如雇主有意願僱用弱勢民眾，請於求才登記表中註明。 3．依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破除性別隔離和追求兩性平等權益，請雇主填寫求才資料時，避免有年齡及性別限制。 4．人力派遣公司辦理求才登記時，請攜帶貴公司的派遣合約書影本。 5．壽險業申請求才登記時，請統一由總公司人事部門單一徵才窗口辦理登記。 6．申請求才服務之單位，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並提出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7．雇主應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之規定，以保障求職者權益。

二、現場徵才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有招募需求之雇主。
應備證件	1. 求才登記表。 2.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工廠：工廠登記證、非營利組織團體：相關立案證書、自然人：雇主身分證)。
服務內容	針對有招募需求之雇主，對於轄區單一廠商舉辦『專案招募』徵才活動；亦或結合同行業或跨行業之廠商，共同規劃『聯合徵才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提供求才廠商與民眾現場媒合。
申請方式	請洽各就業服務站及台北人力銀行。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青銀：2740-0922分機 103 台北人力銀行：2338-0277
備註	有關人力派遣業是否可報名參加現場活動，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即日起將不再接受報名。

三、就業甄選

依據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委託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者。
應備證件	用人單位：用人需求表、專家學者名單、試題、口試及命題委員、資格審查委員名單保密與迴避聲明書。 應考人：報名表件及相關應繳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1. 就業服務處每月辦理 1次甄選作業。 2. 甄選方式以口試為原則。
辦理方式	至本處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 2308-5230 分機 204、205
備註	

四、雇主欲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重大工程）以及雇主欲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前申請辦理國內招募

依據	1.就業服務法。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應備證件	一、申請求才登記： (一)營造工作：

	(1)求才登記表。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6)工程契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7)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相關文件。 (8)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9)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90日內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符合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符合一般營造業資格之雇主須檢附)。 (10)工程契約書影本（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需檢附)。 (二)製造工作 (1)求才登記表。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依農會法或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或漁會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開立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

	明文件。 (6)特定製程案求才者,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6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7)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之業者，國內求才登記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本處加強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國內人才招募之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第3點第2項第1款規定：「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營造業或製造業雇主，求才人數在50（含）人以上者，必須參加本處所舉辦之公辦現場徵才活動1場次。」 (三)旅宿工作 (1)求才登記表。 (2)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4)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5)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求才證明書: （1）申請書。 （2）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3）仲介代辦之經辦人身分證明文件 （4）張貼求才公告之近遠照相片，並須呈現據營運事實證明。 （5）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之全體勞工代表或全體勞工簽名書及切結書，並檢附通知時全體勞工代表或全體勞工之名冊證明。 （6）招募期滿之次日起15日內進入台灣就業通的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系統登打媒合結果。

	（7）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加保證明（如有錄取者須檢附）、通知錄取報到之掛號郵寄大宗單或雙掛號回執聯影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影本等）。 （8）刊登2天求才廣告之報紙資料正本（若求才廣告刊登方式選擇登載台灣就業通則免附)。 （9）實測見證紀錄資料(未辦理實測者免附)。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 2308-5230 分機 214
備註	

五、雇主申請承接業務

依據	1.就業服務法。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1. 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2.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3. 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每週星期一、二(9:00-17:00）受理承接。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3.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海洋漁撈工、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4.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5.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6.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7.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但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一次登記60天有效）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 2308-5230 分機 701、702、704
備註	1.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勞動部勞動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雇主申請各業別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文件，請參考AF-T09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2.所附文件皆須加蓋雇主章（或公司大小章）。

六、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

依據	1.就業服務法。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適用對象	一、本國人雇主資格: 1. 同一戶籍之家庭成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下列累計點數達4點： （1） 有未滿12歲之子女。 （2） 有年滿75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3） 有未滿12歲子女，符合民法第1091條規定者，得由監護人為雇主。 2. 累計點數之基準如下: （1）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六歲，點數：六點 （2）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點數：四點 （3）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點數：十點 （4）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點

	數：十點 （5）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點數：十點 （6）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點數：十點 （7）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點數：六點 （8）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點數：六點 （9）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點數：六點 （10）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滿十二歲至未滿七十五歲，點數：不計點 （11）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點數：一點 （12） 家庭成員之條件：年齡滿八十歲以上，點數：二點 ※ 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 二、外國人得受聘僱於下列來我國投資或工作之雇主： 1. 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2. 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3.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

	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之外籍人員。 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應備證件	1.申請應檢附文件： （1） 求才登記表。 （2） 委託書(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公司大、小章)。 （3）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雙方戶口名簿影本(需同一戶籍)。 2.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申請應檢附文件： （1） 求才登記表。 （2） 委託書(如為仲介公司需蓋公司大、小章)。 （3） 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4） 公司向勞動部提出聘僱專業人員函。 （5） 申請資格文件。 （6） 主管級之職務證明。
辦理方式	雇主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向本處辦理求才登記日起，將求才訊息登載台灣就業通，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7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新聞紙1家連續刊登2日，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3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處審核通過後，始發求才證明書。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307、702、704
備註	

七、外籍家庭看護工國內求才第二軌方案（八十歲免評）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46條
適用對象	80 歲以上一般案無醫療或長照照顧服務證明者，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前國內招募求才。
應備證件	於「台灣就業通找人才網站」登打求才登記資料，上傳被看護者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護照、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如有委託者須上傳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委託書。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307
備註	如屬其他申請資格(如重症案或一般案但具醫療/長照證明者)，請至【衛福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

八、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津貼

依據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適用對象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之雇主。 2. 聘僱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並開立推介證明之照顧服務員，照顧符合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被看護者。 3. 聘僱照顧服務員每週工作時數達 40 小時，聘僱期間連續達 1 個月以上。 4. 依勞動契約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工資。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聘僱名冊、領據、印領清冊及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 2. 照顧服務員之身份證影本。 3. 勞動契約影本。 4. 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影本。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 2308-5230分機 214
備註	1. 雇主應於聘僱照顧服務員每滿3個月之次日起90天內，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經本處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金。 2. 以每一被照顧者發給雇主每月新臺幣1萬元，合計最長以12個月為限。

九、僱用獎助措施

依據	1.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2.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3.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適用對象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1. 民營事業單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立案者。 2. 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3. 私立學校。
應備證件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3. 出勤紀錄。 4.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影本。 5.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7. 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8. 介紹卡須有僱用獎助教示章戳。 9. 員工薪資明細。 10. 領據。
辦理方式	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2.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3. 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掛號或親送均可，郵戳為憑）。 4. 申請期限： （1）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 （2）再次申請：僱用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雇主，繼續僱用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210、212
備註	核發標準： (一)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65 歲以上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3.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4.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二)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65 歲以上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

	發給新臺幣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3.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4.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三) 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 (四) 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十、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依據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1. 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非自願離職者或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完成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2)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 2. 雇主：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

	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1）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2）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 （3）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 3.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4.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5.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辦理方式	1.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檢附應備文件，親自、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以掛號郵戳為憑），向本處（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申請津貼。 2. 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失業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
洽詢窗口	雇主服務課：2308-5230分機206、207、211
備註	核發標準： 一、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二、 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

	為限。

參、就業促進措施

一、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1.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本國籍被保險人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被保險人因非自願性離職辦理退保者。(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亦視為非自願離職)。 3. 於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4. 需其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5. 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後 14 天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應備證件	1. 離職證明書（應註明離職原因、離職日期及投保單位用印）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返還)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返還) 3. 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返還) 4. 申請人或受扶養之眷屬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5. 增列受扶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返還) 6.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或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另檢附有效之永久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3
備註	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另申請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20%。(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二、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1. 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 (1)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2)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3)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應備證件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正、影本。 4. 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欲申報撫養眷屬加給津貼者始須檢附)。 ※ 以同一投保單位非自願離職事由在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完成失業認定者免付。
申請方式	向承訓單位報到後，由承訓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辦理津貼審核事宜。
洽詢窗口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1
備註	就保/職訓生活津貼之給付標準：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20%。

三、就業促進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 2.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者或經由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 3.參加全日制之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 （1）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2）每星期上課 4 日以上。

	（3）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4）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應備證件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4. 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5. 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
申請方式	申請津貼者應備下列文件，於開訓後十五日內向訓練單位提出： 1. 符合特定對象之文件。 2. 津貼申請書。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洽詢窗口	求職服務課:2308-5230 分機 101
備註	1. 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 2. 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30日為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上始發給；超過30日之畸零日數，應達10日以上始發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四、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依據	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
適用對象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辦理退保後，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服務內容	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勞工保險局補助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	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辦理。

方式	
洽詢窗口	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辦理：電話：2396-1266 分機 2862
備註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定期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基本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勾稽比對後，逕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

五、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依據	就業保險法第 18 條。
適用對象	1. 申請人須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並完成失業認定。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就業。 2. 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合計滿 3 個月以上。
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服務內容	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再就業參加就業保險達 3 個月以上，按申請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 50%，一次發給，不包括以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再受僱原投保單位者。(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
洽詢窗口	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辦理：電話：2396-1266 分機 2862
備註	

六、求職交通補助金/勞動部

依據	1.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6 條。

	3.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2 條。 4.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 5 條。
適用對象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以及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前往應徵者。 3. 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
應備證件	1.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補助金領取收據。 3.切結書。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影本（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或特定對象身份證明文件。 6.介紹回覆卡。 7.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申請者，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1
備註	1.特定對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獨力負擔家計者、45至65歲中高齡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求職交通補助金之給付金額每次 500元，情況特殊者最高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度以4次為限。

七、求職交通補助金/臺北市政府

依據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適用對象	1. 設籍本市。 2. 未就學且未就業。 3.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本處公告指定者。
應備證件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介紹回覆卡。 7. 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12
備註	1. 特定對象，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獨力負擔家計者、45至65歲中高齡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職業災害失能勞工、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 本處公告指定對象，含連續失業180日以上者。 3. 求職交通補助金之給付金額每次200元，每人每年度以3次為

	限。

八、跨域就業津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據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6 條。
適用對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2.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3.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且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應備證件	1.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補助金領取收據。 3.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5.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2
備註	1.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每月發給2,000元；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70公里以上，每月發給3,000元。 2.補助期間一個月以30日計算，最長發給12個月，其末月期間

	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九、跨域就業津貼/搬遷補助金

依據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9 條。
適用對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2.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3.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且搬遷後居住處所與就業地點距離 30 公里以內。
應備證件	1.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2.補助金領取收據。 3.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搬遷費用收據。 5.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6.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8.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2
備註	1.搬遷費用，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2.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

	新臺幣3萬元。

十、跨域就業津貼/租屋補助金

依據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32 條。
適用對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2. 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3.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且租屋處所與就業地點距離 30 公里以內。
應備證件	1.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2.補助金領取收據。 3.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5.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7.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8.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9.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 2308-5230 分機 402
備註	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5,000元，最長12

	個月，其末月期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十一、臨時工作津貼

依據	1.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0 條。 2.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37 條。 3.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 4.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27 條。 5.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
適用對象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有就業能力及意願之失業者： (1)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2)非自願性離職者。 (3)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 (4)性侵害被害人。 (5)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6)新住民。 2. 以上各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一： (1)於求職登記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 (2)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者)
應備證件	1.臨時工作津貼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或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4.印章。 ※具有合法工作權之新住民應檢附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及本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
申請方式	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5
備註	特定對象：指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獨力負擔家計者、45~65歲中高齡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十二、就業促進研習班

依據	就業保險法。
適用對象	凡欲提昇求職技巧、能力者，或欲對目前的就業市場有更進一步瞭解者。
應備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服務內容	為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以協助民眾順利就業，開辦的課程有：一般班、小團體班、名人講座及青年專班等 4 種。課程主題有：「自我認知」、「就業市場現況與趨勢」、「求職技巧」、「生涯轉換與轉業」、「各行各業之名人分享講座」、「青年世代就業趨勢」及「青年就業能力的提升與職能發展」等。
報名方式	請上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okwork.taipei）或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2
備註	為免影響日後報名其他場次課程，無法到課者應於上課前一日取消；無故缺席者，同年度不受理其他同性質課程報名。

十三、創業研習班

依據	就業服務法。
適用對象	1.創業研習課程（創業研習班、創業精進講座）--有意創業之民眾。 2.創業顧問諮詢--已參加本處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結業之學員，已創業者及未創業者中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優先輔導。
應備證件	無
課程主題	1. 創業研習課程：提供與創業準備相關之研習課程，包含創業研習班及創業精進講座，如創業準備、店面創立與規劃實務、稅務與商業法規解析、企業行銷策略與顧客關係、創業資金規劃與財務管控、計畫書撰寫等。 創業研習班於學員研習時數滿 18 小時發給上課時數證明。 2.個別化顧問諮詢服務：曾參與本處創業研習課程或政府其他單位所辦課程學員、新創事業者、未創業者中具特定對象身分者，或對創業已具有一定了解者，依學員實際需求及視學員現行創業階段，提供 1 小時之創業顧問諮詢服務。
報名方式	請上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報名（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
洽詢窗口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12
備註	1.全程參與創業研習課程者頒發研習證明書。 2.為免影響日後報名其他場次課程，無法到課者應於上課前來電取消；網路報名未出席者，1年內不受理網路報名。 3.為維持學員上課品質及權益，上課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亦

	不開放旁聽。

十四、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依據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適用對象	一、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或逾 65 歲之高齡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本國國民。 2. 與在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二、提出者及符合提出之情形： 1. 年滿 45 歲以上之受僱者。 2. 僱用年滿 45 歲以上勞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3. 自營作業者。 ※前項人員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1. 有意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進行招募並確定僱用。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年齡漸增，生理及心理改變，致工作有障礙或無法達到預期工作績效。 3.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上需要輔具協助。 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因職務調整或工作流程變更，致工作有困難。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3. 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所定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4. 依所提申請個案身分擇一檢附： （1）僱用承諾書。 （2）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應檢附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3）就業保險投保證明或僱用證明(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非強制投保單位者檢附)。 （4）從事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職業登記、營業登記、許可、執照、立案、核定、備查等證明文件(屬自營作業者檢附)。 5. 二家以上工作證明或職業工會開立之證明(屬無一定雇主者檢附)。 6. 其他經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地方政府規定之文件。
補助內容	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如職場適應輔導、彈性工作安排等。 （四）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如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共同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等。 （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二、 前項各款所定項目或方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協助排除本計畫第五點所定人員之就業或工作障礙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 三、 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受僱者及自營作業者，其申請項目限與職務直接相關，且非屬

	生財工具之個人就業輔具，並以改善工作流程之輔具為優先。 四、 補助額度： （一）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另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個案同時具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身分時，得依個別身分之工作障礙成因，分別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申請方式	郵寄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處就業促進課辦理。
洽詢窗口	各就業服務站 艋舺：2308-5231　內湖：2790-0399　西門：2381-3344 北投：2898-1819　景美：8931-5334　信義：2729-3138 南港東明；2740-0922 就業促進課:2308-5230 分機 401
備註	一、申請者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得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已領取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之： （一）未實際進用本計畫第五點所定人員。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查核。 （三）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仍未改善。 （四）不實申領，經查證屬實。 （五）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六）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二、前項已領取補助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其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返還之，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第一項不實申領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得對其停止補助二年。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追蹤已領取補助者後續就業狀況，發現其就業未達三個月者，應限期命其返還已補助經費。但經審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肆、就業情報

一、就業資源說明會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8 條
適用對象	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之事業單位。
服務內容	為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並協助被資遣失業勞工儘速就業，針對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之事業單位，本處得入場辦理或洽其個別需要派員至該單位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包括「就業服務處各項服務簡介」、「就業保險給付津貼介紹」、「求職管道介紹」、「台北人力銀行介紹」、「官網及就業服務網站資源介紹」及「現場諮詢」等，由各事業單位或應其需求由本處提供場地辦理。
洽詢窗口	就業情報課: 2308-5230 分機 302
備註	

二、就業市場調查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16 條。
服務內容	包括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季報及月報、勞動統計及意向調查等資訊。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機關網站(https://eso.gov.taipei) 首頁「業務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專區。
洽詢窗口	就業情報課: 2308-5230 分機 301
備註	

三、就業文宣品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
服務內容	提供本處就業服務資源手冊或簡介 DM，含求職服務、徵才服務、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等相關文宣資料。
申請方式	1. 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櫃檯索取實體文宣。 2. 本處機關網站首頁(https://eso.gov.taipei)「業務資訊」項下「文宣品及出版品」專區下載文宣品電子檔。
洽詢窗口	就業情報課: 2308-5230 分機 302
備註	

四、電話諮詢服務

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
服務內容	為提供民眾便利且單一服務窗口，本處設有電話服務中心，設置專人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本處各站服務資訊、求職資訊、求才訊息、失業給付、就業促進津貼暨相關就業措施、就業甄選、提供政府就業新措施等各項訊息及工作機會之查詢，並主動去電關懷民眾。 電話服務時間： 1. 一般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止。 2. 假日服務時間：週六（不含國定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 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行上班日則正常提供服務，遇國定假日則休息暫停服務。
洽詢窗口	電話服務中心: 2308-5230或 2308-5231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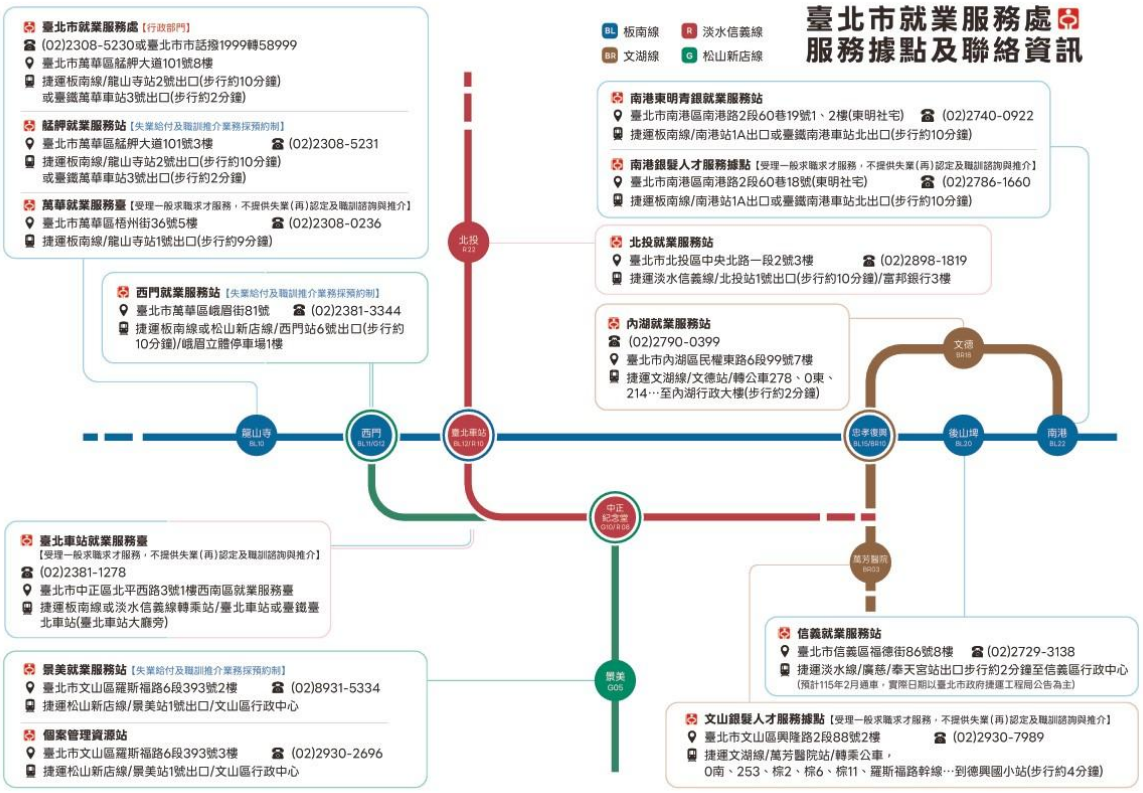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交通捷運圖